

本期内容：协会管理人寄语 | 不必关注的通知... | 英国最高法院——告别了,上议院

协会管理人寄语



丹尼尔·伊万斯，协会经理

协会年度会员大会于2009年9月17日上午10点举行。会议相关文件已寄发给各会员，会员亦可通过协会网站或联系管理人获取这些会议文件。

此外，协会将在10月8日在雅典举行研讨会。如往年一样，此次的研讨会将采取角色扮演的形式，探讨由一起虚拟海盗事故所引发的一系列法律问题。研讨会邀请函将很快发送给希腊的会员。我们计划在其它地区在合适时间举行类似的研讨会。

UKDC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不必关注的通知...

在近期的“泽诺维亚 (Zenovia)” ([2009] 2 Lloyd's Rep. 139) 案件中，英国高等法院裁定，期租合同承租人不应受到一个有限制条件的30天还船通知 (Redelivery Notice) 的约束。几乎所有的还船通知在一定程度上都存在条件限制，那么，船东究竟能否依赖租船人的还船通知呢？

“泽诺维亚”轮是一系列租约项下的被租用船舶。租约约定的还船时间是“最早2007年9月20日，最迟2007年11月22日”。承租人有义务“在离预计还船日至少30日之前告知预计还船日期和港口（30天还船通知），并随后递交20天、15天、10天和7天预计还船通知，再之后，递交5天、3天、2天和1天准确还船通知，含有准确还船日期和港口。”

2007年10月5日，涉案承租人向船东递交30天预计还船通知，其内容为“大约于2007年11月4日，在一个安全的中国港口，最后一个出海引航员下船时交还，以‘一切正常，天气允许，非保证，不可预见情形除外’为前提 (at DLOSP 1 sp China on about 4th November 2007 basis AGW, WP, WOG, UCE)”。该通知根据一系列租约传递到船东那里。但是，随着市场租金价格的上涨，承租人意识到其可以于最迟还船日之前再安排一个额外的航次。于是，10天后，承租人告知船东还船日期变更为“大约11月20日”。

此时，主船东已因为依赖之前通知为涉案船舶签订了下一个租约，并在新租约中约定11月11日为解约日 (cancelling date)。船东主张承租人无权变更预计还船日期，坚持认为涉案船舶应按照原通知，即11月4日前交还。不出所料，该争议被提交至仲裁。

仲裁员支持了船东的主张。仲裁员认为，根据允诺性禁止翻供原则，承租人应当受到原还船通知的约束。简言之，裁决认为，承租人发出通知，随后船东因依赖该通知而做出相应行动，如果承租人此时可以改变主意，那么这是不公平的。同时，仲裁员认为，在租船合同中存在默示条款，即如果承租人给出了预计还船日期，那么其不得故意违反，使船舶不在预计还船日期归还。

英国最高法院——告别了上议院

不必关注的通知…

数百年来，上议院（House of Lords）一直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终审法院。在议会大厦里面那些可以俯瞰泰晤士河的镶嵌着木头装饰的房间里，诸多著名的航运纠纷在此得以解决。

然而自2009年10月开始，这一切都会改变，因为届时那些本来由上议院和枢密院审理的案件将交由联合王国的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进行审理并判决。这究竟是一个根本性的变革？抑或仅仅只是一个新瓶装旧酒的举措？

英国最高法院系根据2005年通过的《宪政改革法》（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设立的。该部法律将上议院的司法职能转移给新设立的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坐落于伦敦的议会广场——正好位于议会大厦马路对面。同上议院一样，最高法院仍将仅受理那些涉及到广大公共利益

的案件。上议院现有的法官（Law Lords），除数名退休法官外，将会转任最高法院的法官（Justices of the Supreme Court）。当最高法院法官职位空缺时，借助新建立的新任法官任命程序而组成的遴选委员会将任命新法官。

同上议院过去的实践不同的是，最高法院的法官不再仅仅从英国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法官中遴选产生。

那么这一切有什么实际意义呢？就程序而言，几乎是没有任何变化的，特别是已被同意上诉的案件的审理将仍是原来那些上议院的法官。但是，从宪政角度来看，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宪政改革法》巩固了司法独立价值以及司法机构与议会的权力分立价值。同时，由一个独立机构进行程序透明的司法任命也增强了这些价值。尽管这一改变感觉并不巨大，但是，这一花了数百年的时间才完成的改变，不能也不应被视为无足轻重。会员们可能知道，协会曾对在上议院受理的许多案件的费用上给予过支持——对于将来上诉至最高法院的案件协会的支持将一如既往。

但是，承租人提出上诉，英国高等法院推翻了该仲裁裁决。法院判决指出，明确注明“不使(权利义务)受损害（without prejudice）”的预计还船日期通知不能构成承租人必须按照通知还船的有约束力的承诺，而且，承租人并未向船东做出清晰而明确的允诺以表示其将不会继续使用涉案船舶到最迟可还船日期。关于默示条款，该法院否定了仲裁庭的观点，认为默示条款的适用无任何依据。

法院的这一判决使许多人感到了惊讶，而且引起争议认为它与商务惯例不相符。船东上诉未被允许，因此，该判决成了终审判决。从现在来看，承租人会很难受到此类带有条件限制的还船通知的约束。考虑到绝大多数此类通知包含有如“不使(权利义务)受损害（WP）”和“非保证（WOG）”的条件限制，所以，该案导致人们质疑还船通知存在的真正意义。总之，船东应该谨慎地对待此类通知，特别是当市场租价处于上升阶段时。对此，在租约中加入这样一条款，即“还船通知只有出于承租人不可控制的原因才可以被‘撤回’”，可能是一个解决的方案。